**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**

**入会指南**

**一、入会条件：**

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参加或支持本协会的工作；

（五）凡在本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企业和与该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、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均可申请入会并由法人或法人委托的代表参加成为单位会员代表。会员代表发生变化，须由会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，办理变更或退会手续；

**二、 入会程序**

（一）在本会秘书处，协会会员部了解协会性质、宗旨和章程；

（二）如实填写《入会申请表》及提供公司简介、营业执照、公司LOGO、产品图片5张（以上资料均需电子档）

（三）协会会员须经本会秘书处审核，副会长单位需提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待审核确认后，缴纳会费。

（五）成功缴费后即成为协会会员，秘书处于1个月内颁发会员铭牌或证书

**三、流程：**①阅读入会指南→②填写入会申请表→③秘书处审核，理事会复核申请通过→④申请者交纳会费→⑤成为会员→⑥颁发会员铭牌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

（一）出席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参加协会活动、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
（二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三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**四、会员履行下列义务**

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承担、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，积极支持、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活动；

（四）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五）遵守协会自律公约、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**五、 会费规定**根据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费实行一年一缴，其具体会费标准为：
（一）会长缴费标准：会费5万元/年；

（二）副会长缴费标准：会费2万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缴费标准：会费1万元/年；

（四）会员缴费标准：会费5千元/年；

**六、退会**

会员退会，应书面报告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铭牌。会员不履行义务，不参加本协会活动，一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讨论决定，予以除名。

**缴费方式**

户名：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

账号:755922292710902

用途注明：会费(贵单位名称)

联系人：杨小姐：13670180717

协会官方QQ：3039137896

微信公众平台：sfca-2014

协会官方微信号：sfca201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时尚创意城浪静路11号西座505室

注意事项

为了协会能及时联系会员单位，如原有的会员资料发生改变，请提供书面材料以便更改协会的数据库。

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

秘书处